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911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之投資政策變更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將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生效日」）起變更投資政策，詳細變更內容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 二、此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化，亦不會導致應從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增加。本基金目前之運作或管理方式亦將維持不變。
- 三、本基金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請詳下表。

基金名稱	級別	幣別	ISIN Code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A-月配	澳幣避險	HK0000126141
	A-月配	美元	HK0000081932
	A-累積	美元	HK0000081874
	C-累積	美元	HK0000081882
	C-月配	美元	HK0000081940

- 四、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謝誠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信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本基金」）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子基金」）

我們來函通知閣下子基金將作出某些變更：

#### A.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由 2021 年 1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子基金將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透過投資於一籃子提供持續派發股息的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由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該等證券在購入時或購入後可能是具有投資級別或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亦將作出更改以闡明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包括亞太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上述更改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化，亦不會導致應從子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增加。上述更改亦不會導致子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出現變動。

#### B. 索取文件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免費索取經修訂後的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

#### C. 查詢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曹綺琪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